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2-046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共 4 项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情况如下：

原章程条款	拟修订后条款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删除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四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守本条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守本条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对征集投票权没有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四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二条 ……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变更登记事宜，具体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2-047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9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5 月 9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51 楼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公告》。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资料完备。

3、议案注意事项

(1)上述议案中，议案 1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公司 5%以上股东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和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分别签署了《关于放弃上市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的声明与承诺》，承诺自出具之日起 5 年内分别放弃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6,500 万股、900 万股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同时不谋求也不与任何第三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或邮件至公司)；

2、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6: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51 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冰燕、姜冠宇
联系电话：020－85506292
电子邮箱：stock@asia-potash.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51 楼
邮政编码：510623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93

2、投票简称：亚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委托代理人 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本人(本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栏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一、委托人情况
委托人姓名(或企业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二、受托人情况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上接 D519 版)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45,817,720.35	845,013,218.48
其中：营业收入	1,045,817,720.35	845,013,218.4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88,489,344.85	810,812,844.53
其中：营业成本	831,697,093.67	695,622,632.9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977,555.59	2,814,856.66
销售费用	29,493,743.29	18,022,256.26
管理费用	43,887,507.56	33,738,416.08
研发费用	44,333,098.66	46,051,673.32
财务费用	35,100,346.08	14,563,009.31
其中：利息费用	25,821,059.24	12,267,796.98
利息收入	974,823.53	522,224.42
加：其他收益	3,412,714.66	2,120,010.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14,073.99	9,587,55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53,360.97	-7,971,371.3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69,806.93	1,523,004.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866,148.24	-3,629,702.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627.46	125,149.2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886,834.41	35,955,014.62
加：营业外收入	291,501.96	386,542.03
减：营业外支出	1,032,955.97	55,483.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145,380.40	36,286,073.55
减：所得税费用	10,962,400.44	9,336,314.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182,979.96	26,949,758.8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182,979.96	26,949,758.8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915,399.99	28,284,187.66
2.少数股东损益	-2,732,420.03	-1,334,428.8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609,174.75	2,298,788.1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609,174.75	2,298,788.1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609,174.75	2,298,788.1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609,174.75	2,298,788.13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792,154.71	29,248,546.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524,574.74	30,582,975.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32,420.03	-1,334,428.8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6	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6	0.1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蔡胜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平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4,445,399.27	769,444,374.1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586,708.11	58,040,017.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50,881.23	97,405,950.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9,282,988.61	924,890,342.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8,377,203.36	724,419,920.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3,040,933.88	194,532,515.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332,626.39	38,489,786.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309,017.45	75,495,248.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9,059,781.08	1,032,937,47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23,207.53	-108,047,129.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514,073.9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587,5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4,650.00	280,489.8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0.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30,464.20	9,868,039.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054,725.18	41,256,975.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91,747.7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46,472.89	41,256,975.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16,008.69	-31,388,935.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7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2,740,394.39	217,582,872.9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2,740,394.39	217,957,872.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6,424,923.62	210,048,192.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261,215.15	11,593,242.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9,810.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725,949.46	221,641,435.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014,444.93	-3,683,562.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64,231.02	1,467,282.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057,412.75	-141,652,343.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6,119,382.27	422,440,607.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0,176,795.02	280,788,264.18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在 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 12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融资、合同债务等，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上述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为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上述期限及额度内，公司管理层负责担保事项的具体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超出上述额度和情形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作出决议后才能实施。

2、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355397625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城东街道旭阳路总部经济园(一期)1 幢 1601 室(另设分支机构经营场所：乐清市翁垟街道创新创业园区内(后盐、后桥村))?
法定代表人：蔡胜才
注册资本：叁仟壹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9 月 14 日至 2035 年 9 月 13 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研发；光伏组件、太阳能构件、太阳能支架、塑料件、模具、金属件制造、加工、销售(不含冶炼、酸洗)；金属制品、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系说明：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148.23	198,671.37
净资产	32,522.13	48,943.72
营业收入	135,884.24	233,623.28
净利润	10,920.73	11,581.3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子公司的授信额度担保事项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子公司与融资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不等于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子公司实际的运营情况及资金需求严格管控，降低担保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需要，促进其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可控，相关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和执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审议的担保额度为 13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2.54%；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 105,7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0.8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51,500 万元的价格收购自然人潘建海、黄泽斌、梁娜、郑向委、卢建晓、陈煜、赵麦琪、陈月秋、朱松平、方顼隆、蔡胜才所持有的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上述议案已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公司编制了《关于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收购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与潘建海、黄泽斌、梁娜、郑向委、卢建晓、陈煜、赵麦琪、陈月秋、朱松平、方顼隆、蔡胜才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和《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公司以 51,500 万元的价格收购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2019 年 11 月 22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意华新能源 100%的股权变更至公司名下。

二、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

(一)业绩承诺情况

业绩承诺主体同意对标的公司 2019 年 -2021 年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进行承诺。业绩承诺主体承诺标的公司 2019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6,500.00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两个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4,000.00 万元，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三个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22,500.00 万元。

(二)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515 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505 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628 号)显示：2019 年度，意华新能源合并利润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 11,344.2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 10631.56 万元；2020 年度，意华新能源合并利润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 10,920.7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 8,787.81 万元；2021 年度，意华新能源合并利润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 11,581.3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 9,173.06 万元；根据《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三个年度意华新能源实现业绩 28,592.43 万元。

三、结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三个年度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现业绩 28,592.43 万元，完成了收购时的业绩承诺。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因公司外销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欧元及港币，当收付货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会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因此，为尽可能降低经营风险，减少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二)、投资的基本情况

1、交易品种

远期结售汇业务限于进出口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及港币。

2、资金额度

根据目前的订单周期及进出口业务的实际规模，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 4 亿美元(或相同价值的外汇金额)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3、交易对手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远期结汇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4、业务期限

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远期结售汇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汇汇率低于实时汇率时，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根据公司对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自身订单，造成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汇以正常的出口业务为基础，以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不投机，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公司对开展的远期结汇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公司将密切关注外汇衍生品业务开展情况，根据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有利于应对汇率波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适时调整经营策略，以稳定出口业务和最大限度避免汇兑损失。公司与具有远期结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操作过程合法合规，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案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事务所。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

在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立信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诚信开展工作，注重投资者权益保护，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考虑审计工作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52 名、注册会计师 227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69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07 名。

立信 2021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2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65 亿元。

2021 年度立信为 58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7.19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9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 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45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63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及其从业经历：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邓红玉	2009 年	2010 年	2009 年	2022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洪建良	2013 年	2013 年	2013 年	2022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孟捷	2018 年	2012 年	2020 年	2022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邓红玉

时间	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名称	职务
2021 年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9 年-2021 年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0 年-2021 年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1 年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洪建良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2020 年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9 年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1 年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孟捷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具有多年审计鉴证工作经验，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无不良诚信记录。

3、独立性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认为立信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2021 年度，在执业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较好地完成了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审计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能够胜任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具备应有的独立性，执行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及时。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次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对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并对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对 2021 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商誉、存货、固定资产等)，2021 年度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8,276.52 万元，明细如下：

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应收账款	681.18	5.02%
应收票据	158.55	1.17%
应收款项金融	-61.41	-0.45%
其他应收款	260.82	1.92%
存货	7,237.38	53.36%
合计	8,276.52	61.02%

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合理性进行了说明，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8,276.52 万元，转回、转销、处置等减少 减值准备 4,830.11 万元，对 2021 年利润表影响数合计为 3,446.41 万元。

三、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作出的决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减值准备计提公允、合理，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